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2年6月6日至6月8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竣，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陶麗珍等3人登記參選。有關渠等之候選人資格審查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112年3月3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本會業已彙整各區公所之清查回復資料完竣，並於112年5月31日函報該會。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票所共設置1,384所，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增設23所。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撕毀選舉票及公投票等2件裁罰案，均已於期限內繳納完畢。
- 二、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總統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總統令，分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此次修正條文較多，影響層面較廣，相關修正後法規已放置於桌上，請委員們參閱。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12年7月5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桃園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12年7月15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7月17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 三、另依中選會112年4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44號函，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最新防疫調整措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陶麗珍等 3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  
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楊梅區選  
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  
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  
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職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  
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二、本市楊梅區富豐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舉行  
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督導人員，至楊梅區進  
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 1 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  
工作。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請李盛春委員擔任督導，並由本會同仁 1 人陪同前往。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  
行職務致意外受傷之慰問金發給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桃園區第 0098 開票所管理

員傅○○，因執行職務致右手無名指夾傷，事故發生後曾於台北榮總醫院桃園分院治療共計 3 次，並於事後向本會申請慰問金。

二、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選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審查小組就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案件所為之初審決議，應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並依據審議結果辦理慰問金發給事宜。

三、本案前經 112 年 5 月 9 日審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慰問金額度為 3 千元。另為使本會爾後辦理類此慰問金發給之基準明確，有所依循，該次會議併針對慰問金發給標準予以附帶決議：凡治療 3 次以下者，發給 3 千元，治療 4 次至 6 次者，發給 5 千元，併予敘明。

四、謹依上開設置要點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慰問金發給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另有關徐松川委員建議選務人員納入團體保險一節，適逢本日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蒞會訪視，於稍後選務工作訪視及座談會時向中選會反映相關意見。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